<u>预算执行动态监控</u>信息表

序号	4
名称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
法定依据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滨海新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津滨财库[2014]6号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
职责边界	牵头部门: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集中支付部配合部门: 滨海新区各预算单位、滨海新区财政局相关处室
运行流程	1、预算单位根据财政主管业务处室批复计划支付资金; 2、审核资金支付等。
运行要件	预算单位资金垫付申请表
责任事项	对财政资金预算执行实行动态监控
监督方式	电话: 65306991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 1060 号